

新北市萬里區因應災時交通中斷及運輸能量不足緊急應變規定

壹、目的

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修訂

為提升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因應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或運輸能量不足之災害防救功能，整合本區現有救災能量，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以及善後處置、災後重建等相關事宜；健全本區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應變之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應變規定。

貳、構成及內容

本應變規定主要內容係為因應天災造成本區交通中斷、運輸能量不足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即刻進行緊急處置措施，依據不同之災害特性、考量災害發生區域之道路狀況、受災戶之人數與健康狀況等因素，啟動適當緊急之處置作為。

參、災害發生造成交通中斷，本應變中心執行項目如下：

- 一、由本應變中心人員通知工務組派員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事故排除作業。
- 二、請警政組派員至災區週邊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協助民眾疏散撤離作業，於災害現場週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以避免民眾受傷，並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請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請用路人改道通行。
- 三、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有線電視、區公所網站、里長廣播、LED跑馬燈宣導看板、智慧里長等系統）宣導相關路況，並主動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發送新聞稿，請各大眾傳播媒

體傳達相關搶修進度，讓用路人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壅塞、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四、規劃交通壅塞、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或派員指引用路人改道，以防止道路壅塞、癱瘓情形擴大。

肆、災害發生後運輸能量不足時，本應變中心執行項目如下：

在災害情形過大或發生多處災點情形，必須同時撤離災區民眾，優先由作業組統籌公所內所有交通運輸能量調派車輛執行疏散待撤離民眾，倘交通運輸能量不足則由經建組通知本區客運車輛開口合約廠商調派車輛，若仍不足，則視疏散民眾之多寡，依序啟動以下緊急運送流程：

一、本應變中心即刻請秘書組、經建組、環保組緊急調用環保局萬里清潔分隊、萬里區衛生所、萬里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公務車輛支援，並積極協助載運待疏散民眾。

二、前述運輸能量不足時，本應變中心即請消防組、警政組派駐人員通報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及萬里分隊，派遣所轄單位運輸工具，支援本區極需疏散之民眾。

三、當動員本區所有運輸能量，尚無法有效載運需疏散之民眾時，本應變中心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請求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運輸工具，以載送需疏散之民眾。

四、前項支援運輸能量皆不足以運送需疏散之民眾時，由本應變中心請國軍組派駐人員通報聯防區支援派出運輸車輛，至災害發生現場週遭安全地點，運輸待疏散民眾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

五、本應變中心動員前揭緊急運輸能量後，若尚有待疏散民眾時，請

經建組協調轄內各種運輸業者，緊急支援協助載運疏散民眾任務。

六、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交通中斷狀態，致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得由本應變中心轉請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

伍、災情狀況之掌控與回報

一、災情狀況掌控與回報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應確實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並請災情查報人員隨時回報災害現場情形，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應協調各編組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等，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全市道路及交通狀況。

二、道路交通之管制

(一)、為確保緊急運送，本區警察單位得採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現場附近得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區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或局部性之交通管制，且應使民眾周知。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強制拖吊阻礙交通動線之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運送車隊順暢脫離災區等必要之措施。

陸、預期執行成效

藉由本應變規定之執行，當本區有重大災害發生時，除開口合約廠商外，尚得動員本區各編組單位之運輸能量，進而達到降低災害所

造成之傷亡。

柒、本應變規定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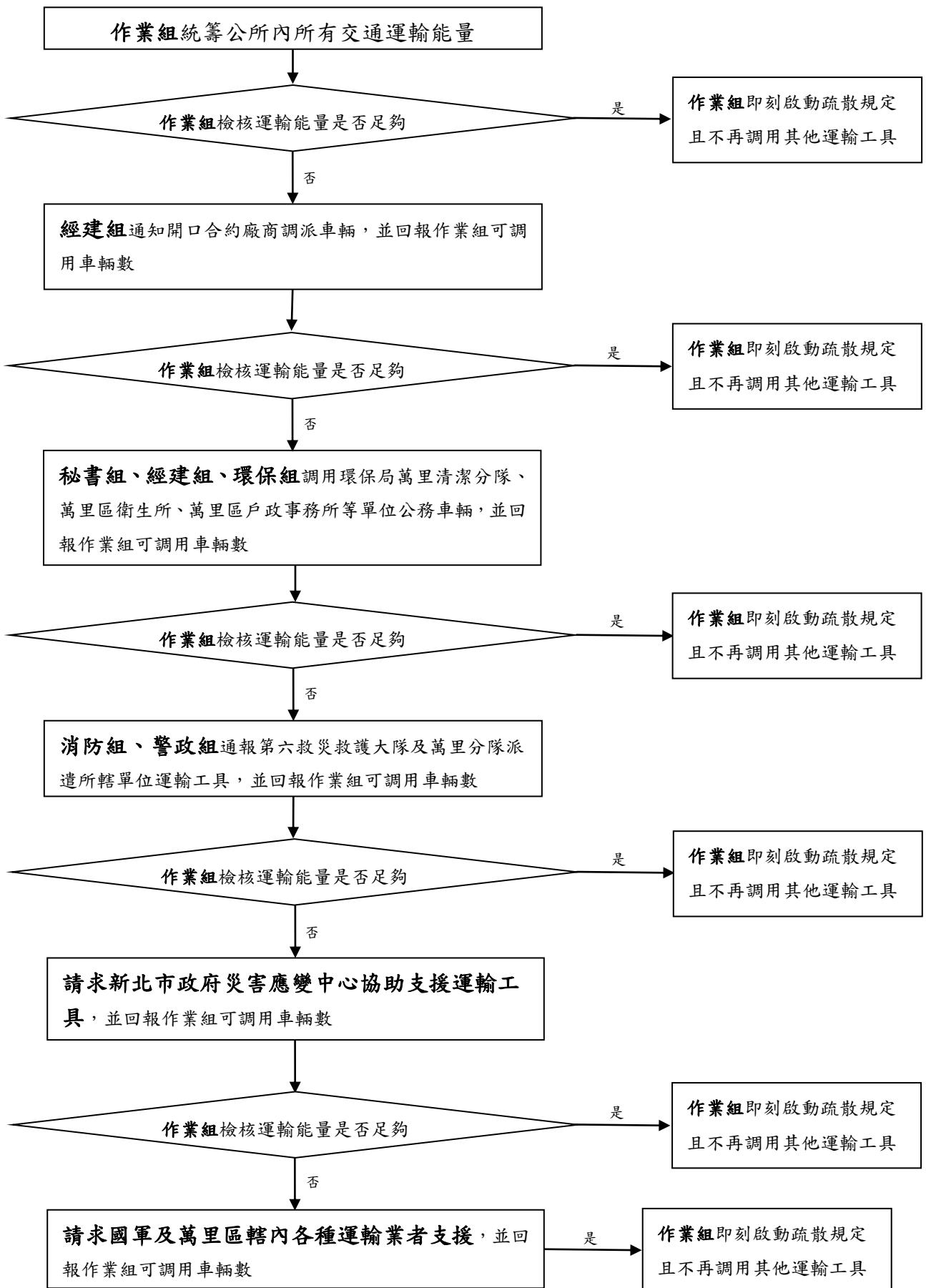
捌、各項表單及附件

- 一、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時業務分工列表（表 1）。
- 二、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運輸能量不足時業務分工流程圖（附件 1）。
- 三、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計畫路網建置流程圖（附件 2）。
- 四、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計畫路網建置說明（表 2）。
- 五、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應變流程圖（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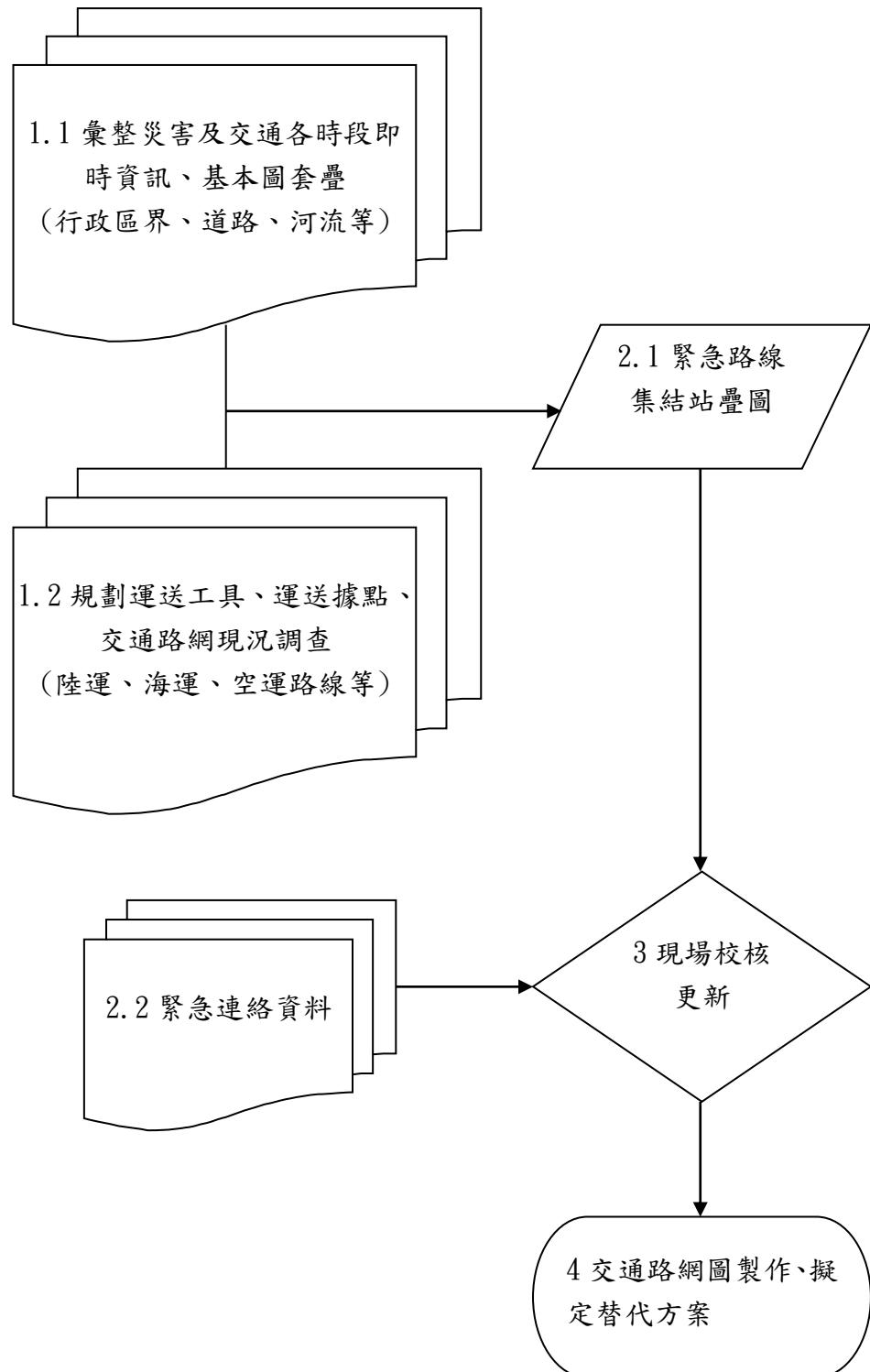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時業務分工列表（表1）

組 別	重點項目
作業組	<p>一、彙整災害及交通各時段即時資訊予大眾媒體宣導相關路況即時資訊。</p> <p>二、掌控運輸能量回報指揮官，依序起動緊急運輸能量作業。</p> <p>三、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災害資訊，必要時請求支援運輸載具。</p>
工務組	排除造成事故障礙物、設置臨時指示牌。
警政組	交通管制及協助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經建組	通知本區客運車輛開口合約廠商調派車輛執行疏散待撤離民眾。
其餘組別	聽從指揮官指示隨時待命。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運輸能量不足時業務分工流程 (附件1)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計畫路網建置流程圖（附件 2）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計畫路網建置說明（表 2）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1.1 彙整災害及交通各時段即時資訊、基本圖套疊 (行政區界、道路、河流等)	彙整災害及交通各時段即時資訊，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查詢行政區界、路網、地質、避難場所等圖資進行套疊。
1.2 規劃運送工具、運送據點、交通路網現況調查。 (陸運、海運、空運路線等)	規劃運送工具、運送據點、萬里區內各類可動用交通工具調查，轉運站、集結站位址及緊急運輸路網調查。
2.1 緊急路線集結站疊圖	結合作業流程 1.1 及作業流程 2.1 所蒐集之資料進行疊圖。
2.2 緊急連絡資料	聯繫本區陸運（新巴士、基隆客運與簽定之緊急調用開口契約之廠商），海運（漁港安檢所）、空運（萬里國小、大鵬停車場、大坪國小、天祥寶塔直昇機臨時起降點）緊急調用作業。
3 現場校核更新	結合作業流程 2.1 集結站疊圖及作業流程 2.2 之緊急聯絡資料進行現場校核更新。
4 交通路網圖製作、擬定替代方案	依作業流程 3 進行交通網路圖最後製做及確認。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應變流程圖（附件 3）

